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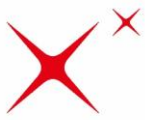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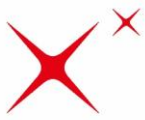
本行為新增「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業務，擬修改現行使用之「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GB)」，包括修改前言及第三章所訂金融商品範圍、新增第三章第五節「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業務特別約定事項」及其他相關條款。本次修改及增訂內容如後，變更後之條款將於 2022 年 06 月 01 日起生效。若您不同意本次變更，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GB)」並終止相關帳戶及所有未到期金融商品及服務；倘您於上述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GB)」之相關帳戶或服務、或繼續從事相關交易，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次變更。

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列修訂比較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星展企業一線通服務專線+886-2-6606-0302 洽詢。

修訂及新增條文	新修訂條文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GB) (版本日期：202206)	現行條文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GB) (版本日期：202111)
前言	立約人(以下或稱“客戶”)為與星展(台灣)銀行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或稱「本行」) 承作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商品、外幣組合投資、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 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 或其他投資商品、或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等，以下合稱為「金融商品」)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同意遵守本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以下簡稱「本契約」或稱「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如下：	立約人(以下或稱“客戶”)為與星展(台灣)銀行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或稱「本行」) 承作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結構型商品、外幣組合投資、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其他投資商品、或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等，以下合稱為「金融商品」)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同意遵守本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以下簡稱「本契約」或稱「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如下：
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立約人(即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下稱「委託人」)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選任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下稱「受託人」或「銀行」)收受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並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含國內外共同基金、股票、境外結構型商品、債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標的【以法令許可且受託人選定得受理者為限】)，立約人(委託人)茲就其與銀行間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相關往來事項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下稱「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除個別交易另有約定者外，應適用本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本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未予規定者，則適用本契約之其他規定。	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立約人(即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下稱「委託人」)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選任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下稱「受託人」或「銀行」)收受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並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含國內外共同基金、股票、境外結構型商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標的【以法令許可且受託人選定得受理者為限】)，立約人(委託人)茲就其與銀行間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相關往來事項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下稱「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除個別交易另有約定者外，應適用本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本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未予規定者，則適用本契約之其他規定。
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第一節 一般條款	除於各投資標的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者外，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各項投資或服務時，均適用本節一般條款之約定。 一、 信託目的、信託資金之投資範圍及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 (一) 委託人同意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資金，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及法令允許投資之國內、外共同基金、股票、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 指數	除於各投資標的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者外，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各項投資或服務時，均適用本節一般條款之約定。 一、 信託目的、信託資金之投資範圍及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 (一) 委託人同意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資金，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及



	<p>股票型基金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p> <p>(二) 依本章所辦理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其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p>	<p>法令允許投資之國內、外共同基金、股票、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p> <p>(二) 依本章所辦理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其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p>
<p>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第一節 一般條款</p> <p>十一、風險承擔及預告(五)</p>	<p>(五) 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之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標的。如委託人嗣後成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或禁止投資被列為中國軍事企業公司(Chinese Military 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 即「CMICs」)有價證券之行政命令(第 14032 號行政命令及其後修正或取代之命令)規定而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停止本章各項服務、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及/或其他為遵循相關法令所必須採取之措施、相關損益及費用由委託人負擔。</p>	<p>(五) 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之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標的。如委託人嗣後成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停止本章各項服務、且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及/或其他為遵循相關法令所必須採取之措施，相關損益及費用由委託人負擔。</p>
<p>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p> <p>第五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p>	<p>第五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p> <p>「外國股票」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簡稱 ETF) 係指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投資人參與指數表現之基金者 (下稱「ETF」)。「ETF」的投資目標是將指數予以證券化，並多以被動式管理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以獲得報酬，所以基金經理人會利用各種的財務工具來達到目標，其中包括：股票、債券、實體商品、交換合約、期貨、選擇權及其他金融衍生性工具等。本特別約定事項為委託人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於受託人所開立之信託帳戶從事外國股票/ETF 交易之約定，各項投資之實際內容應以個別外國股票/ETF 商品交易文件為準，該等交易文件構成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外國股票/ETF 交易之相關申請書、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對帳單憑證等亦構成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p> <p>一、 名詞定義</p> <p>(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申購/贖回/取消申請書」係指委託人為指示買進/賣出/取消外國股票/ETF 投資交易所簽署之申請書。</p> <p>(二) 「委託單類別」係指委託人指示以當日單或多日單進行交易指示。當日單僅限委託日當日有效，即受託人僅於該日執行交易指示，若於委託日無法成交，該交易指示即終止；多日單則於有效期間(委託日至截止日)內有效。</p> <p>(三) 「委託價格種類」係指委託人指示以市價或限價方式執行該筆申購/贖回交易指示。</p> <p>(四) 「限價」係指委託人指示申購/贖回外國股票/ETF 時，所指定之申購/贖回價格。限價交易指示將以等於或優於該指定之價格於外國股票/ETF 所屬之交易所進行撮合成交。多日單僅限限價方式進行。委託人指示之限價格應符合外國股票/ETF 所屬交易所之規定，如不符合交易所規範有可能造成該交易指示失效。</p> <p>(五) 「市價」係指委託人指示申購/贖回外國股票/ETF 時，並不預先指定價格，而是以外國股票/ETF 所屬交易所撮</p>	<p>本條新增</p>



合之即時價格成交。

(六) 「委託日」係指台灣時間委託人指示受託人辦理申購/贖回外國股票/ETF 之日期，且該日須為委託人投資之外國股票/ETF 所屬交易所公開揭示交易之營業日。

(七) 「委託交易時間」係指經受託人同意得提供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之服務時間，該服務時間之營業日須同時為外國股票/ETF 所屬交易所公開揭示交易之營業日。

二.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受託人辦理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ETF 業務，得對每一申購及贖回交易事項，訂定最低交易金額及相關作業規定，此等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定一經受託人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營業場所，即生拘束委託人之效力。

三. 信託費用之計收

委託人應就各項信託交易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信託管理費等費用。該等費用之標準、種類、金額或費率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並明載於各該外國股票/ETF 商品交易文件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四.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支付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各項投資標的申購文件或明確取得委託人透過銀行提供之其它交易管道下達之交易指示當日扣除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進行外國股票/ETF 申購作業，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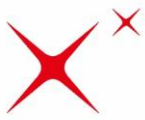
五. 委託價格種類與成交

(一) 如委託人以限價指示申購外國股票/ETF，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市場價格曾低於或等於限價價格，且同時市場上之委託賣單足以滿足該委託申購之總量，則該委託申購指示成交。反之，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市場價格皆高於限價價格，或同時市場上委託賣單不足以滿足該委託申購之總量，則該委託申購指示不成交或僅部份成交。若該委託申購之價格指示為市價時，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委託人無法指定申購價格，且受託人委託之交易證券商將在相關交易執行日以市價單執行交易，故委託人申購之成交價格可能為該日最高之市場成交價格，並超出委託人之預期。

(二) 如委託人以限價指示贖回外國股票/ETF，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市場價格曾高於或等於限價價格，且同時市場上之委託買單足以滿足該委託贖回之總量，則該委託贖回指示成交。反之，若於該交易所實際成交時間內，市場價格皆低於限價價格，或同時市場上委託買單不足以滿足該委託贖回之總量，則委託贖回指示不成交或僅部份成交。若該委託贖回之價格指示為市價時，則以該實際成交時間內之市場價格成交。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委託人無法指定贖回價格，且受託人委託之交易證券商將在相關交易執行日以市價單執行交易，故委託人贖回之成交價格可能為該日最高或最低之市場成交價格。

六. 配息或贖回款項之給付

(一) 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因贖回或配息等應獲得的款項，係依保管機構通知或各相關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交易對手匯



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信託管理費及相關手續費後，分配入委託人於銀行(受託人)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即受託人未能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

(二) 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若受託人自保管機構收到之款項之幣別與委託人原所交付信託資金之幣別不同時，受託人將以自保管機構收到款項之日之匯率將款項兌換為原信託資金之幣別後，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帳戶，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其他

(一) 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就委託人投資外國股票/ETF 衍生之以下活動逕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息或股利、發行新股、認股權證、換發新股、股票分割、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時可分配之剩餘財產等其他相關證券權益。受託人不負通知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無義務行使認購股份等權利。委託人對受託人處分行為均無異議。處分後如有所得款項，由受託人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賦後存入委託人外幣存款帳戶。委託人並授權受託人得依國內外證券相關法規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

(二) 若外國股票/ETF 通知得選擇以配發現金或股票或其他方式分配收益時，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逕行處理；若投資人有選擇配發現金，則以配發現金為優先；若無配發現金之選項，則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依合理判斷選擇配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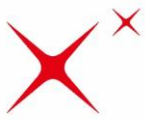
(三) 受託人無須通知委託人就股權委託書或表決權或投票權之行使，對於該事宜之有關之文件亦不負通知委託人之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無義務就委託人投資之外國股票/ETF 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

(四) 有關股票/ETF 股利之分配，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於實際收到股票/ETF 股利後，以次一受託人及該商品所屬交易所之共同營業日為交易日，以市價單或前一交易日收盤價為限價之限價單，於公開市場賣出並轉換為現金。於扣除依各國稅法規定之應付稅額及相關費用後，全數存入之委託人外幣存款帳戶中。若該股票/ETF 股利因任何因素致當日無法成交，受託人有權於其後之交易日，繼續於公開市場賣出並轉換成現金後依前開程序進行分配入帳。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因應市場情況不同，受託人保留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權利。

(五) 委託人如依其應遵守或適用之法令規定，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特定之外國股票/ETF 時，或受託人依據其主管機關或其母公司之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規定，受託人就特定之外國股票/ETF 不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項外國股票/ETF 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股票/ETF 之相關契約及/或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該項標的，委託人同意無條件辦理。

(六) 受託人受託買賣之外國股票/ETF 為在交易所公開交易之標的，個別有價證券之公開資訊可由公開資訊網站上取得，委託人應自行瞭解擬投資或已投資之外國股票/ETF 及其發行機構之相關資訊。

(七) 依據處理有價證券之市場慣例及有關法令，委託人買進



或賣出外國股票/ETF 之費用、行使股東權益時相關機構所收取之費用、應繳納之規費及稅賦悉應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委託人買進外國股票/ETF 時由受託人在委託人之帳戶中收取，於委託人賣出外國股票/ETF 時由受託人逕自賣出所得款項中收取。

(八) 受託人受託買賣外國股票/ETF，按一般作業流程將交易指示輸入系統後，若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交易所或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證券商、簽證機構等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所導致之損失，受託人得不負任何責任。

(九) 委託人不得因外國股票/ETF 掛牌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規定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十) 委託人辦理外國股票/ETF 之部分贖回時，其帳上累計之投資餘額悉按其所贖回之股數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扣減。

(十一) 委託人申請交易指示後，於交易指示有效日或有效期間內，指定交易之外國股票/ETF 可能因發行公司進行相關公司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分割/反向分割、變更交易所代碼、變更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變更主要交易所、換發新股等)而致交易暫停或終止，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相關交易所、發行公司或受託人委託之證券商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託人得於通知委託人後提前取消委託人之多日單指示以利外國股票/ETF 相關公司活動之執行。

(十二) 受託人不接受具備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身分之客戶委託投資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票/ETF 或連結上述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申購交易，如委託人於申購上述投資商品時不具前述註冊機構身分，惟嗣後擬申請贖回時具該等身分，則受託人亦不會受理贖回申請。委託人若成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時，即不得向受託人申請申購上述投資商品且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如有違反，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或其集團關係企業因未遵守香港相關法令之規定而遭受之任何損害、罰款、費用或其他款項支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且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標的。

完整版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 (版本日期：202206)請參閱附件

